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果源”）少数股东梅河口市仁合万鑫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合万鑫”）持有的百果源47%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果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百果源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以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0,227,999.32元为基础，作价56,507,159.68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仁合万鑫持有的百果源47%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